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抗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岳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相 對 人 生產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弘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55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55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年度仲聲義字第31號確定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主文所命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6萬7,538元計算，認定相對人應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之金額為1,425萬元，因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4月19日以系爭仲裁判斷更正書（下稱系爭更正書）將命相對人給付之金額更正為6,582萬1,138元，此屬「為原確定裁定基礎之系爭仲裁判斷，依其後之仲裁判斷已變更」之情形，自應提高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之金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判斷書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仲裁庭

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法院，仲裁法第35條定有明文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。亦即原裁判之效力，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。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更期間，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延長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決、98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復依仲裁法第19條仲裁程序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，可知仲裁判斷書之更正溯及於為原仲裁判斷時發生效力，亦即原仲裁判斷之效力，不因事後仲裁判斷更正而受影響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係於110年4月19日以系爭更正書，將系爭仲裁判斷主文所命相對人給付之金額6,086萬7,538元更正為6,582萬1,138元，此有系爭更正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，聲請人據此主張發生「為原確定裁定基礎之系爭仲裁判斷，依其後之仲裁判斷已變更」之聲請再審事由，然聲請人自承係於110年4月21日收受系爭更正書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且系爭仲裁判斷之效力不因事後仲裁判斷更正而受影響，已如前述，則聲請人於110年4月21日既已知悉上開聲請再審之理由，至遲應於同年5月21日聲請再審，惟其於同年6月11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2項規定「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」之30日不變期間，故本件聲請再審，即非合法。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未於系爭更正書交付或送達30日內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本件再審時效應自同年5月21日起算，本件聲

01 請再審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云云，洵不足採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十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6 法 官 呂明坤

07 法 官 羅立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葉蕙心